

股份繼承分配協議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被繼承人 持有公司股票計 股。業經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後列明細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所有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☐華新麗華 ☐華邦電子 ☐華東科技 ☐華新科技 ☐瀚宇彩晶 ☐瀚宇博德 ☐信昌電陶 ☐和鑫光電
☐精成科技 ☐台灣精星 ☐ 股份有限公司

	稱謂 (以被繼承人為準)	繼承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股數	印鑑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